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別獨立戶口 指 其含義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界定者相同；  
交付失敗」

「標準節流率」指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經配有(a)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b)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劃一買賣盤通過量；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90. (2A) 獲納入規則第 590(2)條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名單的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預先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通知而停止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客戶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屆時本交易所可將其自名單中刪除。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在下述情況下須從名單中刪除：

(a) 交易所參與者已根據規則第 1406(4)條申請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其申請並已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b) 交易所參與者不再進行交易業務。

(3) 在規則第 590(2)條的規限下，凡交易所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間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任何時候均須受本規則中任何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於中華通市場的條文所規限，包括本規則第十四章（規則第 1404-1406A 及 1410-1414 條除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 (5) 凡如規則第 590(3) 條所述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等同交易所參與者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聲明，其會遵守所有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中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或中華通市場的任何條文、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本規則第十四章（規則第 1404-1406A、1410-1414 條除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根據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可能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遵守的方式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進行買賣一樣。

## 第十四章

### 中華通服務

#### 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406A. (1)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後，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款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規則第 353 條向本交易所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該通知須視為規則第 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因而規則第 1406A 條適用。
1436. 本交易所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或終止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宜或合理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暫停、限制或終止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撤銷或終止生效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 第十四 A 章

### 中華通服務——上海

####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交所規則」 指 上交所的滬港通試點規例以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股票借貸安排」 指 規則第 14A16 條所允許的安排；據此，規則第 14A16(4)至(7)條所指人士依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以達到規則第 14A16(2)條所述目的；提及「股票借貸」、「股票貸方」、「股票借方」、「借出」及「借入」之處亦概按此詮釋；及

「中國證監會」之定義已刪除。

#### 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A03. (3)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b>CSC 交易日</b>	星期一至星期五（「T」），惟下列情況除外： (a) T 為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或 (b) 中國內地或香港於 T+1（相應款項交收日）不設銀行服務。
<b>運作時間</b>	上午時段： 09:10 – 11:30 下午時段： 12:55 – 15:00

(b) 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 (i) 就上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 (ii) 就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及
- (iii) 就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上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上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A03(2) 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 交易安排

### 報價規定及限制

14A06.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下列各項：

中華通市場的價格限制	前收市價±10%（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份：±5%）
回轉交易	不允許，見規則第 14A06(4)條

### 前端監控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對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適用。
-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則將對其正式委任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其作為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除非該買賣盤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前端監控。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進行，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適用。
- (7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A06(8)(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投資者識別編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8) (a) 除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6)或(7)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除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調整。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A06(8)(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 (9)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 14A06(6)及(7)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0)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遵守規則第 14A06(2A)條；及 (b) 就客戶或本身發出非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上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a)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用作股票交收。

#### **覆核買入/賣出資料**

- (12) 每個上交所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 14A07. (9)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 (a) 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上交所的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 (b) 上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後，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1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持股量監察程序**

14A08. (4) 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28%或以上時，上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上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26%為止。

### **強制出售程序**

- (5) 儘管規則第 14A08(4)條有所規定，倘個別上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該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30%時，根據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 14A08(11)條規定），於五個上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 30%限額的部分減持。

### **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的目的**

- 14A16. (2) 中華通證券僅可為以下目的進行股票借貸：
- (a) 依據規則第 14A17 條進行賣空，惟借股（包括借出股票及歸還股票當日）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前端監控規定的中華通證券，惟股票借貸期僅以不得超過一日為限，且不得重續；及

### **賣空盤**

14A17. (5) 賣空盤只可於上交所開市集合競爭時段或上交所連續競價時段輸入。

## 第十五章

### 特別參與者

#### 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合資格證券

1506. (2) 倘證券根據規則第 1506(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特別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買盤，亦不得接受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在系統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指示。

#### 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1512.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本交易所轉換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當作定義所指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相關的特別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直至交易所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4.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
- (3) 在進行其業務及規則第1502條所指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頒布或發出的適用規則、規例及詮釋；